**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GB01号

当事人：许XX

地 址：辽宁省XXXX 邮政编码：XX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3月21日12时27分，你驾驶吉XXXXX车辆运输建筑垃圾，行驶至铁西区XXXX，车厢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有影像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为证。

你逾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许XX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4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